咸宁市养犬管理办法

犬只死亡的，养犬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，不得随意处置、丢弃。发现所养犬只患有狂犬病或者疑似狂犬病的，养犬人应当立即采取犬只隔离等控制措施，并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告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。

发布机关　咸宁市人民政府
文　　号　咸政规〔2023〕1号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26-08-04 施行）